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罚决〔2023〕1号

崇仁县财政局 关于崇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技术团队服务采购项目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地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314623163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948号B栋四楼

法人代表：曹小成

联系电话：18170001029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22年11月1日参加参加抚州市崇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崇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与市政设施技术团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JQ2022-FZ-25) 招标活动中,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江西北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创坤地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存在同标段机器码雷同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款规定,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书面警告并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计 19696.80 元。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零分(¥: 19696.80 元)上缴至:收款单位:户名:崇仁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账号:1511204509026400118-001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 60 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州市崇仁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